

A. 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1月9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4樓2403-2408室，並已於2019年3月2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劉金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我們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營運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19年1月9日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2019年1月9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時，Sharon Pierson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的股份。同日，Sharon Pierson向倫瑞祥先生轉讓該一股未繳股款的股份；
- (b) 於2019年3月25日，倫瑞祥先生按面值1.00港元向匯盈轉讓一股未繳股款的股份；
- (c) 於2019年3月27日，匯盈及匯盛分別獲配發及發行98股及一股股份；及
- (d) 根據於2019年●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藉進一步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編纂]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

予[編纂]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編纂]股股份將維持不予發行。

除因[編纂]、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將不會發行股份以致令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改變。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除上文及下文「3.股東於2019年●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分節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於2019年●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股東於2019年●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a) 我們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列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
 - (i) 批准[編纂]、[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編纂]新股份；
 - (ii) 本公司向[編纂](代表[編纂])授予[編纂]，據此批准[編纂]可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編纂]最多合共[編纂]股額外新股份，以補足(含其他)[編纂]中的[編纂]；
 - (ii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進行[編纂]；

- (iv) 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項下限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編纂]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惟董事已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根據(aa)供股、(bb)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cc)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dd)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進行者除外)不得超逾以下兩者之和：(1)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編纂](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編纂]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編纂]的任何股份(倘發生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i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如有)數目。該授權的有效期自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該項決議案所給予董事的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重續當日(「有關期間」)；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股份，惟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編纂]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編纂]的任何股份(倘發生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而該授權於有關期間一直有效；及
- (d)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編纂]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以及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後，批准、認可、確認及採納[編纂]的規則，批准及採納[編

[纂]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及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編纂]及處置股份。

4.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列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5. 企業重組

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分節。

6. 購回股份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須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批准。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編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或會以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的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而[編纂]新股份的[編

纂]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及倘購回應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就執行購回證券所委聘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失去上市地位，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於任何時候購回證券，直至該消息已予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支付的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視乎市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每次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付作此用途的資金。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

予[編纂]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以下最早者前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之日。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導致[編纂]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即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訂明百分比)，則該購回僅可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時，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於該情況下將未有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陳淦林先生與滙景集團簽署的日期為2019年1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淦林先生向滙景集團轉讓滙景房地產發展的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元；
- (b) 林金蘭女士與滙景集團簽署的日期為2019年1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林金蘭女士向滙景集團轉讓滙景房地產發展的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元；
- (c) 陳淦林先生與東莞滙景嘉愉簽署的日期為2018年12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淦林先生向東莞滙景嘉愉轉讓東莞正韻的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
- (d) 林金蘭女士與東莞滙景嘉愉簽署的日期為2018年12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林金蘭女士向東莞滙景嘉愉轉讓東莞正韻的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
- (e) 東莞海啟與東莞滙景嘉愉簽署的日期為2019年1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莞海啟向東莞滙景嘉愉轉讓東莞湛豐的100%股權，代價為每股人民幣1.0元；
- (f) 東莞海啟與東莞滙景嘉愉簽署的日期為2019年1月1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莞海啟向東莞滙景嘉愉轉讓東莞湛潤的100%股權，代價為零；
- (g) 東莞海啟與東莞滙景嘉愉簽署的日期為2019年1月1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莞海啟向東莞滙景嘉愉轉讓東莞湛華的100%股權，代價為零；
- (h) 東莞海啟與東莞滙景嘉愉簽署的日期為2019年1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莞海啟向東莞滙景嘉愉轉讓東莞莞鋒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

附錄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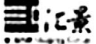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昇匯控股與海豐控股簽署的日期為2019年1月3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昇匯控股向海豐控股轉讓東莞海亞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元；
- (j) 不競爭契據；
- (k) 彌償保證契據；
- (l) [編纂]；及
- (m) 換股協議。

2. 重大知識產權

(a) 本集團擁有的已註冊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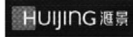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7453216	36	滙景集團	中國	2020年10月27日
	7453207	36	滙景集團	中國	2020年10月27日
	7453174	35	滙景集團	中國	2020年11月23日
	8850983	37	滙景集團	中國	2022年1月6日
	8850961	36	滙景集團	中國	2022年2月6日
	7453183	35	滙景集團	中國	2023年11月27日
	8812606	35	滙景集團	中國	2024年1月27日
	8812631	36	滙景集團	中國	2024年1月2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就商標註冊申請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狀態
	305065281	16, 19, 35, 36, 37, 42	本公司	香港	申請中
	305065308	16, 19, 35, 36, 37, 42	本公司	香港	申請中
	305065254	16, 19, 35, 36, 37, 42	本公司	香港	申請中
	305065263	16, 19, 35, 36, 37, 42	本公司	香港	申請中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huijingdc.com	滙景集團	2020年3月13日
huijinggroup.com.cn	滙景集團	2020年3月13日
huijingholdings.com	滙景集團	2029年1月30日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註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C.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編纂]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編纂]的任何股份)，一旦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將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於 本公司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及[編纂] 完成後於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倫瑞祥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於行使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匯盈擁有[編纂]%權益。匯盈由倫瑞祥先生全資擁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編纂]的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倫瑞祥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陳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倫照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盧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該百分比僅供說明用途，並按照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無計及行使[編纂]、[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編纂]的股份)。
2. 根據[編纂]，倫瑞祥先生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編纂]股股份。倫瑞祥先生及陳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女士被視為於股份(受限於授予倫瑞祥先生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i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聯營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聯營公司 證券的數目 及類別	於聯營公司 的持股權益 百分比
倫瑞祥先生	匯盈	實益擁有人 (附註)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已披露的權益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編纂]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編纂]的任何股份)，一旦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編纂]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編纂]的任何股份)，一旦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於本公司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及[編纂] 完成後於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匯盈	實益權益(附註2)	[編纂](L)	[編纂]%
倫瑞祥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附註3)	[編纂](L)	[編纂]%
陳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編纂](L)	[編纂]%
匯盛	實益權益(附註2)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將由匯盈及匯盛分別直接擁有[編纂]%及[編纂]%權益。匯盈及匯盛分別由倫瑞祥先生及陳女士實益全資擁有。

3. 匯盈由倫瑞祥先生實益全資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倫瑞祥先生被視為於匯盈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倫瑞祥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亦被視為於陳女士及匯盈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倫瑞祥先生及匯盈各自於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編纂]及[編纂]前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0.0%，及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約[編纂]% (未計及根據[編纂]的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編纂]的任何股份)。
4. 匯盛由陳女士實益全資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匯盛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陳女士為倫瑞祥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亦被視為於倫瑞祥先生及匯盈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陳女士及匯盛各自於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編纂]及[編纂]前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0.0%，及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約[編纂]% (未計及根據[編纂]的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編纂]的任何股份)。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C.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目前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編纂]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編纂]的任何股份)，一旦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本公司於2019年●與我們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與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各份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初始固定年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董事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我們估計董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5.6百萬港元。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編纂]

以下為自2019年4月6日生效的[編纂]之主要條款概要。[編纂]的條款並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因為[編纂]不會涉及我們在[編纂]後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a) 目的

[編纂]的目的是為選定的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並鼓勵選定參與者努力為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之利益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編纂]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留聘、激勵、獎勵、報酬、補償選定參與者及／或向其提供利益的方法。

(b) 參與資格

董事會(就本段而言，該表述包括其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決定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董事及僱員獲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c) 最高股份數目

經行使根據[編纂]已授予及有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後可[編纂]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 (未計及根據[編纂]、[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編纂]的任何股份) (「計劃限額」)。

(d) 歸屬期

就有關購股權的相關股份可根據下文所載歸屬時間表歸屬予承授人，惟須待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履行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歸屬日期	就有關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可歸屬 最高百份比
於[編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至緊接[編纂] 一周年前當日	20%
於[編纂]一周年或之後任何時間至緊接[編纂] 第二周年前當日	20%
於[編纂]第二周年或之後任何時間至緊接[編纂] 第三周年前當日	20%
於[編纂]第三周年或之後任何時間至緊接[編纂] 第四周年前當日	20%
於[編纂]第四周年或之後任何時間至緊接[編纂] 第五周年當日	20%

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修訂歸屬時間表，並歸屬任何百分比的有關購股權的相關股份。

(e) 股份認購價

就有關根據[編纂]授出的各購股權的認購價應為[編纂]的[編纂]%至[編纂]%。

承授人應於接受授出購股權時支付名義代價人民幣1.0元。

(f) 購股權的接受及行使

參與者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起十個工作日內接受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之任何時間根據[編纂]的條款而獲行使，該期間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發出之日的第二天開始，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10年終止，惟受[編纂]項下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g)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倘有關承授人以書面形式同意，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註銷。本公司只會在[編纂]下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遵守[編纂]條款的情況下，方會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

(h)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f)分段所述期間屆滿或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始終受授出該購股權的條款及細則所規限)：

- (i) 於(j)、(k)、(m)及(n)分段所述期間獲日期屆滿；
- (ii) 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因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被判定干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由於僱主有權即決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原因，導致其僱傭或聘用終止而不再是參與者；
- (iii) 承授人加入一間董事會全權及合理地認為是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之日；

- (iv) 承授人(作為法團)顯然無法支付或沒有合理可能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資不抵債或已與其整體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妥協之日；
- (v)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除(j)或(k)分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是參與者(由董事會決議決定)之日；
- (vi)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允許有關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不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日；或
- (vii)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無合理可能為將根據購股權的行使而[編纂]的股份取得聯交所[編纂]批准之日。

(i) [編纂]的期限

[編纂]計劃將於截至本文件付印前(包括該日)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維持有效。

(j) 停止僱傭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且在悉數行使他或她的購股權前，由於身故或下文(l)分段所述其他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該承授人可於任何時間，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在停止僱傭之日(應為承授人實際上為本集團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起的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在停止僱傭之前或之日任何時間已歸屬的購股權，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

(k) 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其身故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的遺產执行人有權在董事會決定的承授人身故之日起的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由於其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被判定干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由於雇主有權即決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原因，導致其僱傭或聘用終止以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m) 全面收購要約、償債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如藉收購或其他方式(以償債安排計劃的方式除外)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並且已於所需會議上獲必要數量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應隨即就此向承授人發出通知，承授人有權在本公司通知的期間內任何時間，在最大程度上(或在本公司隨即發出有關通知的情況下，在本公司通知的程度上)行使購股權。

如以償債安排計劃的方式向所有股東發出股份全面收購要約，並且已於所需會議上獲必要數量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應隨即就此向承授人發出通知，承授人可在此後任何時間(但在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在最大程度上(或在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情況下，在本公司通知的程度上)行使購股權。

如本公司與股東及/或債權人達成償債妥協或安排(償債安排計劃)，股東及/或債權人就有關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進行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獲得承諾，則本公司應於其首次向其成員及/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的同一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概述審議該計劃或安排的會議，承授人可在此後任何時間(但在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在最大程度上(或在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情況下，在本公司通知的程度上)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擬召開會議之日前三天)以承授人的名義配發、發行及登記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應予以發行的已繳足股份數目。

(n) 清盤時的權利

如果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此分段條文乃為存在之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該項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藉以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如果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o) 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的影響

如本公司資本架構因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要求通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資本架構而有所變動(不包括任何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而產生的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須就下述各項或下述幾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i) 迄今尚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所包括的股份數目或面值；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

惟本公司就此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公平合理，前提為在任何有關調整後，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比例應與他在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將予發行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本分段所載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的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編纂]的股份須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中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的規限，且將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如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承授人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前，不得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之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

(p) 其他

[編纂]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到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條件的規限)因根據[編纂]獲行使及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而須予[編纂]的該數目股份[編纂]及[編纂]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任何[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編纂]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上文第(j)至(n)分段所述購股權承授人的權利受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限制。

[編纂]的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惟按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要求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變動則除外)，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獲聯交所批准，惟有關改動可根據[編纂]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倘對[編纂]的條款作出的任何改動會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有所改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q)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2019年4月6日，本公司根據[編纂]向43名承授人，包括四名董事、四名高級管理層人員、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以及34名其他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 (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編纂]的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且於2019年10月23日，我們已有條件授出[編纂]份[編纂] (「第二次授出」)。

下表載列根據[編纂]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名稱	地址	已授出 購股權項下 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 [編纂]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倫瑞祥先生 (附註2及8)	香港九龍 京士柏道33號 爵士花園	[編纂]	2019年4月6日	[編纂]%
	5座18樓C室	[編纂]	2019年10月23日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名稱	地址	已授出 購股權項下 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 [編纂]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倫照明先生 (附註3)	中國廣州東莞市 東駿路28號 東駿豪苑 觀湖居 A幢701室	[編纂]	2019年4月6日	[編纂]%
盧沛軍先生 (附註3)	中國 廣州東莞市 厚街 發展大廈 D401室	[編纂]	2019年4月6日	[編纂]%
林樹根先生 (附註5)	中國 廣東省東莞市區 厚街 海逸豪庭2531號	[編纂]	2019年4月6日	[編纂]%
陳少斌先生 (附註4、5)	香港九龍 京士柏道33號 爵士花園 5座 19樓C室	[編纂]	2019年4月6日	[編纂]%
陳巧云女士 (附註8)	香港 九龍京士柏 京士柏山道98號 京士柏山98號屋	[編纂]	2019年10月23日	[編纂]%
劉金國先生 (附註3)	香港鰂魚涌 太古灣道6號 雅蓮閣 7樓C室	[編纂]	2019年4月6日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名稱	地址	已授出 購股權項下 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 [編纂]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范念	中國 廣東 東莞市 塘厦鎮 蓮湖富豪花園 503房	[編纂]	2019年4月6日	[編纂]%
王波(附註5)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洪山區 麗島紫園 2A-401	[編纂]	2019年4月6日	[編纂]%
羅成煜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東城東路 聚星島 A區4棟	[編纂]	2019年4月6日	[編纂]%
龍波(附註5)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泛海城市廣場 1棟C座1605室	[編纂]	2019年4月6日	[編纂]%
葉楊春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南城區 宏偉路21號 金城華府一期 3棟2單元1601	[編纂]	2019年4月6日	[編纂]%
唐立湘 (附註8)	東莞市 石龍鎮 龍升路152號 中央豪門1棟2708室	[編纂]	2019年10月23日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名稱	地址	已授出 購股權項下 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 [編纂]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楊煒輝 (附註8)	香港 港島東 西灣臺1號 Mount Parker Residences 3A	[編纂]	2019年10月23日	[編纂]%
韓林松 (附註8)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東昌路78號 今日家園明水軒22樓	[編纂]	2019年10月23日	[編纂]%
文甲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南城區 宏圖路9號 鋒尚公寓 公寓樓A4座 301單元	[編纂]	2019年4月6日	[編纂]%
黃越	中國 廣東省東莞市 南城街道辦事處 東莞大道139號 中信森林湖 蘭溪谷11棟 1單元2501室	[編纂]	2019年4月6日	[編纂]%
王迪	香港佐敦 上海街20-26號 恆昌大廈17B室	[編纂]	2019年4月6日	[編纂]%
王輝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厚街鎮 世紀雙子商務公館 A座1715室	[編纂]	2019年4月6日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名稱	地址	已授出 購股權項下 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 [編纂]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盧笑梅	中國 廣東省東莞市 厚街鎮 北環路1號 滙景中央華府 7棟601房	[編纂]	2019年4月6日	[編纂]%
方月娟	中國 廣東省東莞市 厚街鎮 北環路1號 滙景中央華府 8棟702房	[編纂]	2019年4月6日	[編纂]%
林金蘭女士 (附註6)	中國 廣東省東莞市 厚街鎮 橋頭蓬涌路西 9巷6號	[編纂]	2019年4月6日	[編纂]%
林瑀琦(附註7)	中國 海南省海口市 美蘭區海甸島 和平一橫路1號 釣魚台別墅C4B棟	[編纂]	2019年4月6日	[編纂]%
劉亞敏	中國 廣東省東莞市 南城區 宏偉路 金地格林小城 紫荊院 12棟902房	[編纂]	2019年4月6日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名稱	地址	已授出 購股權項下 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 [編纂]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潘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科興路10號 滙景花園 海怡閣21G房	[編纂]	2019年4月6日	[編纂]%
王超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海清路7號 A4梯1801房	[編纂]	2019年4月6日	[編纂]%
陳秀璋	香港九龍 大角咀埃華街55號 大同新邨 大方樓 J座4樓2室	[編纂]	2019年4月6日	[編纂]%
羅熾顯	香港 將軍澳 唐德街9號 將軍澳中心5座53樓B室	[編纂]	2019年4月6日	[編纂]%
許心怡	香港 九龍深水埗 怡閣苑 怡欣閣10樓4室	[編纂]	2019年4月6日	[編纂]%
幸曙光	香港九龍 黃大仙竹園 鵬程苑 23樓2313室	[編纂]	2019年4月6日	[編纂]%
江春明	中國 廣東省東莞市 東城中信凱旋城 凡爾賽3棟206房	[編纂]	2019年4月6日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名稱	地址	已授出 購股權項下 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 [編纂]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徐繼科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厚街鎮北環路 聚賢村2棟B505房	[編纂]	2019年4月6日	[編纂]%
余敬堯	中國 廣東省東莞市 厚街滙景豪庭 D棟1806房	[編纂]	2019年4月6日	[編纂]%
易偉平	中國 廣東省東莞市 寮步萬科城市高爾夫花園 丹桂軒3-2102	[編纂]	2019年4月6日	[編纂]%
徐顯軍	中國 廣東省河源市 越王大道 滙景國際酒店 5樓515房	[編纂]	2019年4月6日	[編纂]%
方錦洪	中國 廣東省東莞市 厚街鎮 北環路262號 滙景公館 1單元1105號房	[編纂]	2019年4月6日	[編纂]%
龍向平	中國 廣東省東莞市 厚街鎮 雙子公館1210號	[編纂]	2019年4月6日	[編纂]%
郭建平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東湖西路 9#402房	[編纂]	2019年4月6日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名稱	地址	已授出 購股權項下 的股份數目 [編纂]	授出日期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 [編纂]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編纂]%
趙春華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區 南城西平東莞大道 宏偉路金色華庭 12號3單元102	[編纂]	2019年4月6日	[編纂]%
張俊文	香港 新界屯門 屯門市廣場 6座12樓E室	[編纂]	2019年4月6日	[編纂]%
孫聖波	中國 廣東省東莞市 東城區 莞樟路 中惠麗陽時代1棟	[編纂]	2019年4月6日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1. 上表假設[編纂]、[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每個歸屬日期，待董事會酌情決定履約條件獲滿意達成後，[編纂]涉及的相關股份最多[編纂]%可歸屬予承授人。儘管有上文所述，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修訂歸屬時間表，以及[編纂]涉及的相關股份之任何歸屬百分比。
2. 倫瑞祥先生為我們的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3. 倫照明先生、劉金國先生及盧沛軍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4. 自2011年6月起至2015年10月止，陳少斌先生以信託方式為倫瑞祥先生持有海豐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有關信託安排已於2015年10月解除。
5. 王波先生、陳少斌先生、林樹根先生及龍波先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6. 林金蘭女士為陳淦林先生的配偶及陳女士的弟婦，因此於[編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7. 林瑀琦未能於指定的時間框架內回覆彼接納購股權認購[編纂]股股份。因此，該授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失效。
8. 於2019年10月23日，根據第二次授出，倫瑞祥、陳巧云、楊焯輝、唐立湘及韓林松分別獲授購股權認購[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

2. [編纂]

下文載列於2019年●以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編纂]的目的

[編纂]旨在為選定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令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受惠。[編纂]將向本公司提供挽留、激勵、獎勵參與者、向參與者提供酬金、補償參與者及／或向參與者提供利益的靈活方法。

(b) [編纂]的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個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可獲提呈及授予購股權。然而，居於當地法律及法規禁止根據[編纂]授出、接納或行使購股權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根據當地相關法律及法規必須或適宜排除的個人並無資格獲提呈或授予購股權。

(c) 最高股份數目

可能因行使根據[編纂]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編纂]的股份總數[編纂]股，不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編纂]%(「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不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編纂]及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而[編纂]的股份)。於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編纂](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可能因行使根據[編纂]及本公司任何時間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

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編纂](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的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編纂]%(「購股權計劃上限」)。倘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購股權計劃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經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可隨時更新。然而，經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編纂]%。計算經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編纂]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原已授出(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根據相關條款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本公司亦可授出超逾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授出對象須為特別指定的選定參與者及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d) 承授人最高配額

除獲得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根據[編纂]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各選定參與者[編纂]及將[編纂]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個別上限」)。倘再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及包括再授出當日止12個月內該名選定參與者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別上限，則須獲得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名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參與投票)。

(e) 績效目標

[編纂]並無設定任何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績效目標。然而，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指定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績效目標，作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一部分。

(f) 認購價

因行使購股權而根據購股權認購的每股股份應付金額（「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編纂]；
- (ii) 截至授出當日止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編纂]；
及
- (iii) 授出當日股份面值。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購股權或為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增設權益或就任何購股權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協議，惟因承授人身故而根據[編纂]條款向其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除外。

(h)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的購股權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高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獲得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當日止12個月內該人士因行使已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編纂]及將獲[編纂]的股份：

- (i) 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編纂]%（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ii) 總值（根據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編纂]計算）超過[編纂]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再授出購股權亦須事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於取得批准時，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不得在該股東大會參與投票，惟倘就此寄發予股

東之通函內已訂明該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則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

(i) 授出要約函件及授出購股權的通知

要約須以一式兩份的函件形式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訂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低年期及／或必須達致的最低績效目標，且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酌情決定，該等條款亦可包括施加於個別或一般情況的其他條款。

當要約函(當中包括經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出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接納要約函件)的複印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作為購股權授出對價的1.00港元匯款，必須由本公司於要約函送達承授人當日起計20個營業日內收訖後，該項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該項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

接納要約時，承授人可選擇接納低於其所獲提呈的股份數目，惟所接納的股份須為可買賣的一手或多手股份。倘若於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載有要約的函件當日後20個營業日內要約未獲接納，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不得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會或可能禁止選定參與者買賣股份的時間內，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及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本公司將其獲悉的內幕消息予以公佈前，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及授出任何購股權。具體而言，於自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

- (i) 批准本公司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或其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或其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截止日期，至有關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該期間亦將包括任何業績公告延誤刊發的任何期間。

(k)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承授人可按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訂明行使購股權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必須遵守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l) 註銷購股權

承授人違反[編纂]規則的任何行為均可導致本公司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倘承授人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本公司只會在[編纂]仍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並符合[編纂]條款的情況下，方會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須受有關購股權據此授出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 (i)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屆滿，該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於發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且不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有效期」)；
- (ii) 下文第(p)、(q)及(r)段所指的任何期間或日期屆滿；
- (iii) 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因嚴重失當行為被判有罪，或被判定涉及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受僱或受聘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
- (iv) 承授人加入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屬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當日；
- (v) 承授人(為法團)看似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預期能夠償付其債務或成為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之日；
- (vi)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且除下文第(p)、(q)及(r)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

因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參與者(由董事會決議案釐定)之日；

(vii) 董事會全權決定讓有關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不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日；
及

(viii) 承授人違反[編纂]規則當日。

(n) 投票及股利權

就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所屬購股權尚未行使的任何股份而言，概無應付股利及可行使的投票權。

(o) 本公司資本結構改變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要求削減股本而改變(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資本結構改變)，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須就下述各項或下述各項的任何組合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i) 迄今尚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

(ii) 認購價；及／或

(iii)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

而本公司就此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證明，對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調整公平合理，前提為在任何有關調整後，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比例應與有關調整前所享有的比例相同，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將發行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其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p)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如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或下文第(1)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受僱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分於終止受僱日期前任何時候或當日已歸屬的購股權，董事會另行釐定則除外，而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q) 身故時的權利

如購股權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自承授人身故之日後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r) 解聘時的權利

如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失當行為而被判有罪，或被判定涉及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受僱或受聘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s) 收購、作出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如藉收購或其他方式(重組安排計劃除外)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且有關全面收購建議已於必要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將有權在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期間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如本公司已隨即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的限度行使購股權。

如藉重組安排計劃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並且有關全面收購建議已於必要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前)悉數行使購股權。如本公司已隨即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的限度行使購股權。

如本公司與股東及／或債權人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法例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提呈和解或重組安排(重組安排計劃除外)，則本公司須於首次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召開會議以考慮該計劃或重組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其後可隨時(但於本公司知會的時間前)全面或(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以本公司告知的限度行使有關購股權，本公司亦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召開

建議會議日期前三天，以承授人名義配發、發行及登記因行使該購股權而須予發行該等數目的已繳足股份。

(t)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的同一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此分段條文存在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建議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行使全部或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倘購股權未於指定期間行使，即告失效。

(u)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的規限，且將與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如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前，不得享有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之股利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v) 有效期

[編纂]自[編纂]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編纂]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但[編纂]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有效，以便根據[編纂]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或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文的其他規定。

(w) [編纂]的修訂

在[編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編纂]的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化而作出修訂，及為豁免[編纂]條文所規定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並無要求的任何限制而作出修訂)，惟任何修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已享有的任何權利帶來不利影響。

倘事先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編纂]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的特定條文不得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而作出修訂，且不得對[編纂]管理人有關變更[編纂]任何條款的權力作出修訂。[編纂]條款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更改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方為有效，惟倘該等更改乃根據[編纂]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經此修訂後的購股權及[編纂]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對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編纂]條款的權力的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無論[編纂]的條文是否另有規定，倘於相關行使日期，適用法律及法規已施加承授人須遵守的限制或條件，且承授人並無就認購及買賣股份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特許或豁免，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批准的相關承讓人出售購股權，而董事會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授出有關批准。倘購股權乃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則不得因本公司關連人士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除非董事會認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不會引致違反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收購守則。

(x) 終止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決議於[編纂]屆滿前終止[編纂]的運作，屆時不會再提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但[編纂]的條文仍全面有效，使終止計劃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據此行使或執行[編纂]條文的其他規定。於[編纂]有效期間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授出的購股權，倘於緊接[編纂]終止運作前仍尚未行使且未到期，則在[編纂]終止後，

該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發行條款行使。

根據[編纂]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以徵求批准於[編纂]終止後設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的可能性不大。

2. 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分節所指的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如有)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提供彌償：

- (a)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被視為賺取、累計、收取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項、事宜或事情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及
- (b) [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工傷、待決訴訟(包括刑事訴訟)、索償及違規行為可能招致的任何負債及懲罰。

3. 獨家保薦人費用及其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編纂]的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將就出任[編纂]獨家保薦人收取[編纂]港元之費用。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條件。

4. 專家資格

本文件所載或提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關於開曼群島法例的本公司法律顧問
大成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法律的本公司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企業管治專才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5. 專家同意書

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現時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對其名稱的提述，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專家權益

概無專家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未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或擬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就註冊成立本公司所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43,800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11.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授出與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有關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向[編纂]支付的佣金除外)。

(b) 除根據[編纂]、[編纂]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股份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涉及期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涉及期權。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人、管理層

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